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的通知，其于2014年1月16日和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3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57%（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5万股股份，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26%（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许刚、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瑞清、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新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许刚先生持有27,927,076股，谭瑞清先生通过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068,590股，杜新长先生通过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5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72,495,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4%。

五、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谭瑞清先生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3,000股股份、17,000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本次增持后，谭瑞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谭瑞清先生通过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068,590股，谭瑞清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98,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3%。

上述增持后，截止2014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谭瑞清、杜新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2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9%。

六、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为113,94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0%；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谭瑞清先生增持30,000股公司股份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为113,9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少于113,64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承诺事项

谭瑞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谭瑞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